**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文化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田义修**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依据疏党发【2021】25号《中共疏附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文化润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疏附县重点打造廉洁文化一条街相关要求，抓好文化润疆工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廉政文化建设，在全县营造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决定依托县域内公交车、出租车LED显示屏，投放廉政宣传标语滚动播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弘扬正气，树立新风。现已全部实施完毕。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疏附县纪委监委编制和机构情况：疏附县纪委监委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7名，其中：设书记（主任）1名、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科级领导职数17名（副书记3名、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9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3名。
  
 2019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疏附县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印发<疏附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疏党办【2019】9号），疏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1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62名。
  
 按照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结合实际，中共疏附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共设立6家派驻纪检监察组和1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每个纪检监察组领导职数1正2副，每个纪检组行政编制10名。
  
 疏附县委巡察机构核定行政编制16名。
  
由于疏附县委巡察办未独立核算，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及基本公用经费等全部与纪委监委一起核算，所以2023年统计人员编制数时加入疏附县委巡察办编制数量。纪委监委机关、纪检组及巡察办编制数共计110人，其中行政编制105名，机关工勤2名，事业人员3名。2023年底疏附县纪委监委实有人数82人，其中行政编制105名，机关工勤2名，事业人员3名，县聘人员1名；疏附县委巡察办16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疏发改援投资【2022】27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9.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9.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计划廉政地标3块，铁艺地标2块，铁艺uv地标21块，采购10个花草牌，20个路灯铁艺；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强打造廉政文化一条街，制作教育警示基地宣传牌，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强起来活起来，努力实现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促使党员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廉洁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新风尚，为更好地讲述廉洁故事、传递纪检好声音营造浓厚氛围。
  
2.阶段性目标
  
疏附县纪委监委负责实施的廉洁文化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下达投资计划，2022年4月6日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廉洁文化项目共含有两个小项目，分别是廉洁文化一条街和警示教育基地更新项目。廉洁文化一条街项目建设于2022年4月20日正式启动，于2022年7月10日正式结束；警示教育基地更新项目需要根据二十大召开之后的内容更新，目前也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疏附县文化平台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疏附县文化平台建设项目29.35万元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3. 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疏附县文化平台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在采购廉政地标3块，铁艺地标2块，铁艺uv地标21块，采购10个花草牌，20个路灯铁艺等宣传制作设备。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补助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从而提高该项目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梁刚（疏附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谭龙飞（疏附县办公室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冯吉（疏附县办公室干部）、王达（疏附县办公室科员）、袁国琴（疏附县财务人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填报等工作。
  
2.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 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评审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疏附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喀什地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要求，在“融”在上下功夫，扎实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让廉洁文化落地生根。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主要通过疏发改投资【2022】27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疏附县纪委监委廉洁文化一条街氛围提升项目预算安排30万元，实际支出29.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采购了廉政地标3块，铁艺地标2块，铁艺uv地标21块，采购10个花草牌，20个路灯铁艺等宣传制作设备。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实施此项目宣传党和政府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政策法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近年来查办的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典型案件。以案释纪释法，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法治教育。教育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勤政，履职尽责，为疏附县脱贫攻坚，全面小康而奋斗。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疏附县纪委监委廉洁文化一条街氛围提升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结合疏附县纪委监委职责，并组织实施，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疏附县纪委监委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疏附县文化平台建设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9条，可量化指标18条，指标量化率94.7%，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采购宣传设备，在项目实施前期，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截止绩效自评日，预算资金为29.3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9.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9.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3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疏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疏附县文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廉政地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3块，实际完成值为3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实际得分2分。
  
铁艺地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块，实际完成值为2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实际得分2分。
  
铁艺uv地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1块，实际完成值为21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实际得分2分。
  
采购发光灯箱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8个，实际完成值为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实际得分1分。
  
采购花草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0个，实际完成值为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实际得分1分。
  
采购路灯铁艺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值为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实际得分1分。
  
教育警示基地宣传牌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5块，实际完成值为15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实际得分1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廉政地标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35万元，实际完成值2.35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铁艺地标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82万元，实际完成值1.8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铁艺uv地标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0.29万元，实际完成值10.29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采购发光灯箱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40万元，实际完成值2.4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采购花草牌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0.80万元，实际完成值0.8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采购路灯铁艺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10万元，实际完成值1.1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结算造价审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0.1万元，实际完成值0.1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警示教育宣传牌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0.67万元，实际完成值10.67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合计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廉洁文化一条街”指标，预期指标为效果，实际完成值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纪委监委廉洁文化一条街氛围提升项目预算29.35万元，到位29.35万元，实际支出29.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项目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明确的针对性，资金的使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是项目管理规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申请支付资金，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